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6〕159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临床学院建设标准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学院建设标准与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学院建设标准与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学院建设，充分发挥临床学院职能，有效利用所依托附属医院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服务临床教学，提高临床教学基地教学水平，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等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切入点，根据国家教育部、卫计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临床学院的设置与认定

第二条 学校附属医院设置临床学院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资源统筹、合理配置的原则，对申请设置临床学院的附属医院进行论证，并按学校有关程序报批。

第三条 临床学院领导班子由附属医院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并会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后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四条 临床学院原则上在三级甲等附属医院设置，应承担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与毕业实习等各项教学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管理机构设置。

临床学院应设一名主管教学、学生工作副院长(下称教学院长)。下设教学管理科、学生管理科;应根据教学需求在内、外、妇、儿等有临床教学任务的科室设置教研室。

第六条 管理人员配备。

教学院长应有丰富的临床教学管理经验、较高的学术地位、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应具备较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善于抓辅导员队伍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教学科长应熟悉临床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科长应熟悉学生管理工作;应按要求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配备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并实行教学秘书专职及轮换制度。原则上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应为本学科带头人、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热爱临床教学并掌握本学科教学内容、熟悉教研室管理内涵;教学秘书应熟悉临床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管理。

应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工作心理健康教育 and 招生宣传、心理咨询、就业创业指导、奖助贷和学生日常事务等学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下发的《广州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照学校下发的学生管理档案目录建立档案。

第四章 教学条件

第八条 教学条件建设。

1. 教室建设要求: 各临床学院应根据所承接临床理论学习学生人数、不同专业和分班情况综合考虑教室的建设。根据招生人数设置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的各类课室, 并配备多媒体及电子白板等教学设备。

2. 示教室建设要求: 应在有教学任务的病区设置不少于 30 个座位的示教室, 并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

3. 图书阅览室要求: 应设置不少于 50 个座位的图书阅览室为学生开放, 有条件的可为学生提供自习室。

4.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要求: 应根据教学任务建设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诊断学、护理基础等在内的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各专项实训室应能够满足教学任务的需要; 应能够开展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各项临床技能训练; 应配备用于常规临床技能培训的较为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 并每年补充更新。

5. 学生宿舍建设要求: 应提供符合高等学校规范的学生宿舍, 采光、保暖、通风、安全性良好; 配备书架、书桌等必备用品, 有上网查阅资料条件。

6. 学生餐厅建设要求: 须设置能够满足学生就餐需求的餐厅, 保证学生用餐安全。

7. 学生运动娱乐场所建设要求: 应提供能够满足学生运动的运动场所; 应设有可供学生开展学术报告及娱乐活动的多功能厅。

8. 教学病床设置要求：根据教学需要在相关病房（区）设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临床学院依托的附属医院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医师占全院医师总数 95%以上，其中任课教师研究生学历人员应达到 60%以上；正、副高职称资格人员占 70%以上。

1. 教师条件：任课教师均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应教学系列职称或参加过学校、学院临床师资培训，并由临床学院组织试讲合格。

2. 原则上任课教师均应本科以上学历。承担理论授课教学任务的教师须为中级以上医疗及教学职称；承担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至少应为高年资住院医师。

3. 教师聘任：临床学院专业技术教师系列职称评聘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4. 教师培养：各临床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并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各类培训计划，鼓励并支持教师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应定期开展关于职业道德、教案书写、课件制作、集体备课、临床基本技能、临床带教、教学方法改革、研究能力及学生评价考核模式等培训。

5. 考核管理：应建立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并将教学能力、水平、工作量等作为职称晋升、评优等重要条件，实行教师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

6. 激励机制：各临床学院应制定政策，积极鼓励教师申报教学系列职称；应为优秀教师搭建素质提升的平台，并创造外出交流学习的机会。

第五章 教学实施

第十条 教学管理。

1. 理论教学要求：应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每学期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授课比例不低于70%；科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为本科生授课；应认真执行学校教研室教研活动有关制度，积极开展新教师试讲、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2. 临床见习要求：应严格按照见习大纲安排见习内容，原则上每组见习学生人数不能超过15人；应严格执行学校下发的临床见习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临床见习环节考核及管理，教学管理部门定期抽查。

3. 毕业实习要求：应按照学校毕业实习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实习计划，完成毕业实习大纲及实习手册要求；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应对学生开放；应加强教学查房、各类讲座培训，科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应每学期为本科生进行教学查房、新技术及新进展专题讲座、疑难病例讨论；加强实习管理，教学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对院内实习学生每周抽查不少于3次。

4. 考试要求：包括课程考试、毕业实习出科考试、临床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考试。课程考试应加大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有效考核，开展形成性考核；临床综合考试由学校教务处于临床课程结束后，毕业实习前统一进行；毕业实习出科考试应严格按照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毕业综合考试于毕业实习结束后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应按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考试管理档案，并对考试进行分析、反馈、总结、整改。

5. 制度建设要求：各临床学院应按照学校下发的《广州医科大学教学管理制度汇编》及其他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并汇编成册，报学校教务处存档。

6. 档案管理要求：应按照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教学管理档案目录建立，主要包括教学组织机构相关文件、临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文件、理论授课相关材料、临床见习相关材料、各类教学检查及运行记录、毕业实习相关材料、考试管理档案、质量监控相关材料、师资队伍建设材料等内容，并及时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教务处下发的教学管理档案目录。

7. 临床学院应加强教学各环节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按学校及临床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学校教务处定期对临床学院进行评估。

8. 应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并将教师教育科研改革成果、教研论文发表情况纳入职称晋升必备条件及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之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

各临床学院应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每年教学经费投入应不低于医疗业务收入的 0.8%，主要用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临床教学、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等方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